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智慧交通项目签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所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项目顺利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积累项目实施经验以创新驱动为智慧交通行业赋能，并将有效巩固公司智慧交通业务在粤港澳大湾区的竞争地位，也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有利影响。

一、 合同签署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智慧交通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3），近日，公司与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铁公司”）就深圳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综合监控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正式签署了项目合同，合同金额约 1.13 亿元。

二、 交易对手方情况

1. 公司名称：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刘天成
3. 注册资本：172000 万人民币

4. 主营业务：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设计、经营、开发和综合利用

5.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1A2 栋 A2 栋 314

6.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三、 合同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项目综合监控系统

2. 合同金额：113,115,260.00 元

3. 项目完成日期：2024 年 5 月 31 日

4. 付款方式：依照合同约定按进度支付相应款项

5. 项目实施地点：综合监控系统（ISCS）将设置于深圳轨道交通 13 号线一期 16 座车站、一座停车场和一个控制中心（NOCC）

6. 合同范围：公司将基于自主研发的 AIoT 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为深圳轨道交通 13 号线提供综合监控系统（ISCS）（包含集成子系统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EMCS）、电力监控系统（PSCADA）、能源管理系统）、云平台接入系统、MCC 系统、车场智能化系统及相关服务。

7. 合同生效：由双方根据各自法律签字之日起生效

8. 合同对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索赔等细节均进行了约定。

四、 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自主创新：本项目基于乘客服务导向，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面向智慧运维、

智能调度的综合物联网管控平台，基于 5G/WIFI6、云计算、大数据、工业物联网平台等在轨道交通领域的应用，结合 BIM+GIS 三维地图可视化、数字孪生等技术，以模块化、标准化和面向服务的设计理念，提供自定义场景和预案处理功能，满足全自动驾驶场景联动功能需求。

智慧节能：各智慧应用系统依托于 NOCC 二期工程云平台的基础设施资源，应用公司提供的云平台的技术支撑体系、数据运营体系、应用信息体系，围绕智慧车站的业务职能和价值定位，构建能源管理系统及大数据应用，以万物连接、跨界融合的方式，实现智慧车站的管理目标；并由能源管理系统汇总能耗数据，对其深入挖掘分析及评估，及时发现用能问题和节能方向，制定节能整改措施并通过系统核算节能效果和投资回报周期。

深度合作：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物联网核心产品及相关应用系统，在建筑楼宇、医院、城市轨道交通、数据中心等多个市场领域为客户提供产品及综合解决方案。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核心应用系统，高效集成地铁应用的其他智能化应用子系统，为客户提供轨道交通设备设施和空间场景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已累计服务 27 个城市、50 余条线路。自 1999 年完成香港柴湾车场信号改造项目以来，公司长期与港铁公司保持紧密合作，此项目为继港铁建设的深圳地铁 4 号线一、二期综合监控平台改造以及三期新线工程综合监控系统后双方再度合作，充分体现了业主方对公司在轨道交通领域综合实力及服务水平的认可。

财务影响。本项目合同金额 113,115,260.00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58%，合同实施后预计会对公司未来年度的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 风险提示

虽然合同已就违约和争议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带来的影响，仍存在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